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六十期周报

2019.02.25-2019.03.0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英国脱欧协议草案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内容介绍
- 1.2 【专利】缅甸通过立法保护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及版权
- 1.3 【专利】如何培育高价值专利，专家指出三步走！
- 1.4 【专利】动态令牌引纠纷，一审判赔近百万
- 1.5 【专利】市场监管总局：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囤积的行为
- 1.6 【专利】5G 专利或成手机厂商必争之地
- 1.7 【专利】论专利在高企申报过程中的重要性
- 1.8 【专利】人工智能从“仰望星空”转向“规模化落地”
- 1.9 【专利】中小企业专利布局应当重视的两个问题
- 1.10 【专利】智能语义技术在专利检索中的应用
- 1.11 【专利】如何从“整体上”认定专利申请构成技术方案？
- 1.12 【专利】区块链：持续发展还需警惕专利风险
- 1.13 【专利】3月新规：《专利代理条例》3月1日起实施
- 1.14 【专利】探析并列产品权利要求撰写的必要性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浅谈专利领域的协商式维权

每周资讯

1.1 【专利】英国脱欧协议草案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内容介绍（发布时间：2019-02-25）

内容摘要：

脱欧协议草案第四章（第 54-61 条）集中体现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项，其中规定：在过渡期结束前已注册的欧盟商标的权利人，无需再次提交申请，亦无需经过重新审查，即可免费就同一标识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成为相应的英国商标的权利人，并享有与欧盟商标相同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过渡期结束前已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比照前述办法处理。

我们在此对草案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内容择其要者（主要是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进行介绍。

欧盟商标（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1. 在过渡期结束前已获注册的欧盟商标：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在过渡期结束前获得注册的欧盟商标的权利人，无需再次提交申请或进行任何特定的行政程序，亦无需经过重新审查，即可免费就同一标识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成为相应的英国商标的权利人，且在过渡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权利人无需在英国拥有通信地址。

上述英国商标享有与相应欧盟商标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以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享有的《欧盟商标条例》第 39 条或第 40 条所规定的在先权。

上述英国商标的首次续展日期将与相应欧盟商标的续展日期一致。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英国商标不得以相应的欧盟商标于过渡期结束前没有在英国境内进行真实使用（genuine use）为由被撤销。

如果欧盟商标的无效或撤销程序（可能是行政程序，也可能是司法程序）在过渡期最后一天仍在进行中，且该欧盟商标最终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则其相应的英国商标也应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其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生效日期与对应的欧盟商标的相应日期保持一致。不过，如果前述欧盟商标的无效或撤销事由不适用于英国，则英国并无义务宣告该商标无效或撤销该商标。

2. 在过渡期结束前未决的欧盟商标申请：

根据草案第 59(1)条规定，如果欧盟商标申请是在过渡期结束前被提起且已确定了一个申请日，则该未决申请的申请人有权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九个月内就同一标识提起英国商标申请，该英国商标申请拟保护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应与前述欧盟商标申请相同，或被前述欧盟商标申请的保护项目所涵盖。在此情况下，该英国商标申请将与前述欧盟商标申请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以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享有的《欧盟商标条例》第 39 条或第 40 条所规定的在先权。

3. 关于知名商标的特别规定：

根据草案第 54(5)(c)条规定，如果欧盟商标在过渡期结束前被认定为在欧盟范围内具有知名度，则其权利人有权在英国行使与之同等的知名商标的权利（前述欧盟范围内知名商标享有的特别保护，基于《欧盟商标条例》第 9(2)(c)条及欧盟关于协调成员国商标法的第 2015/2436 号指令第 5(3)(a)条的规定）；不过在过渡期结束之后，该商标是否在英国境内仍具有知名度，将取决于其在英国境内的使用情况。

4. 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特别规定：

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指定欧盟获得保护，则英国也将采取措施使其在英国境内就该国际注册获得保护。

欧盟外观设计（Community design）

1. 在过渡期结束前已获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

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在过渡期结束前获得注册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权利人，无需再次提交申请或进行任何特定的行政程序，亦无须经过重新审查，即可免费就同一外观设计成为相应英国外观设计的权利人，且在过渡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权利人无需在英国拥有通信地址。

上述英国外观设计享有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且其享有的保护期限时长将至少等同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剩余保护期限时长。

上述英国外观设计的首次保护延展日期将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延展日期一致。

与欧盟商标的情况类似，如果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或撤销程序（可能是行政程序，也可能是司法程序）在过渡期最后一天仍在进行中，且该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最终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则其相应的英国外观设计也应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其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生效日期与对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应日期保持一致。不

过，如果前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或撤销事由不适用于英国，则英国并无义务宣告该外观设计无效或撤销该外观设计。

2. 在过渡期结束前未决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

根据草案第 59(1)条规定，如果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是在过渡期结束前被提起且申请日已被确定，则该未决申请的申请人有权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九个月内就同一外观设计提起英国外观设计申请。该英国外观设计申请将与前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

3.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特别规定：

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通过工业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指定欧盟获得保护，则英国也将采取措施使其在英国境内就该国际注册获得保护。

4. 关于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特别规定：

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前依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相关规定获得了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应权利，则其将依法成为英国法下可执行的对应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英国也应为其提供与《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同等水平的保护，且其保护期限时长将至少等同于相应的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剩余保护期限的时长。

除了上述内容之外，草案还对欧盟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在英国脱欧后的效力安排、保护范围、登记程序等做了规定。大体而言，草案兼顾了英国脱欧后的独立需求和各知识产权持有人对于权利稳定性的期待，通过英国与欧盟各知识产权主管

机构的协作、过渡期内的特别规定等安排，尽量减少英国脱欧给权利人带来的冲击和不便。

最后，我们也提醒读者注意欧洲发明专利的有关情况。欧洲专利组织是一个包涵 38 个成员国的国际组织，并不是一个欧盟机构。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除了包括英国在内的当前欧盟所有 28 个成员国外，还包括瑞士、挪威、土耳其等 10 个非欧盟国家。因此，即使在英国正式退出欧盟之后，只要其仍是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一件欧洲专利申请仍然可以通过欧专局获得欧洲专利授权后在英国生效，从而在英国境内获得等同于一件英国国内发明专利的保护。

【陈强 摘录】

1.2 【专利】缅甸通过立法保护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及版权（发布时间：2019-3-1）

近期，缅甸政府历史上第一次通过了多部用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这代表着缅甸在此前所付出的诸多努力终于得到了回报。

实际上，缅甸政府一直在稳步推进本国知识产权法律的改善工作，并希望借此使缅甸成为外国投资者眼中的“香饽饽”。

具体来讲，就是缅甸教育、科学与技术部与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连同其他政府部门携手制定出了四份知识产权法案草案，即《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专利法》以及《版权法》。

2014 年，缅甸联邦巩固与发展党敲定了这些草案的最终版本，并在随后递交给了下院人民院（Pyidaungsu Hluttaw）的立法委员会。2019 年 1 月 30 日，下院人民院通过了《商标法》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立法提案。不过，这两部法律只有在得到缅甸总统签署同意之后才能正式生效。到目前为止，公众仍不清楚缅甸总统什么时候才会签署通过《商标法》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缅甸的新知识产权法草案主要是基于最佳的国际知识产权实务经验、其他东盟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

就当前的形势而言，缅甸能为海外投资者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然不够。除了《1914 年缅甸版权法》以外，该国既没有其他具体的商标法律或者知识产权法律，也没有对商标注册做出过任何具体规定。

由于整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非常薄弱，因此这种缺少知识产权监管框架的情况让越来越多的外国投资人选择放弃在缅甸开展业务。而且，所有的商标所有人都需要对所有权进行申报，然后在契约登记局对申报进行注册。

而在涉及到侵权的情况下，投资者还需要将这份申报书递交至缅甸的有关机构。

缅甸的商标注册工作

一直到 2018 年，缅甸国内都没有出现过任何有关商标保护工作的法律。

此前，权利所有人可以凭借商标所有权的声明契约来为自己的商标提供保护。而为了获得合法的所有权，人们需要根据《注册法》第 18 条 f 款的规定来完成商标的注册工作。

此外，人们并不一定非要在缅甸开展注册商标的续展工作。这是因为所有的商标在缅甸一经注册便会获得无限期的保护。而且，缅甸也没有就续展工作制定过专门的法规。

当然，根据缅甸的惯例，各位申请人最好每隔 3 年对商标进行一次续展。毕竟商标所有人确实应该随时对续展的商标保持关注以作为连续使用该商标的确凿证据。

上述商标注册工作需要在于仰光的契约办公室完成。商标所有人需要在报纸上刊登警示通知以向公众和侵权人发出提示，并应该及时地将对应的产品投放到缅甸的国内市场以成为该商标的在先使用人。当然，注册商标依然会获得无限的保护期。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新的法律正式生效后，商标仍需要转交到契约与担保注册官处，否则的话其会失去效力。

根据新法案第 92 条的规定，“在本法案正式生效前根据《注册法》在契约与担保注册官处进行注册并希望享有注册商标权利的商标所有人应该根据本法案中的规定递交申请以获得注册商标的权利。”

此外，在新法案生效之后，人们可以有三到六个月的时间窗口来重新递交商标或者地理标志的申请。而上述需要重新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知识产权局提供的申请表格；契约与担保注册官处所保存的《商标所有权声明》的原始完整记录；其他可能会用到的商标使用证明，诸如在缅甸市场上或者海关清关时所拍到的产品与商店照片。

新知识产权法及其带来的好处

在众多值得人们留意的变化之中，新的法案引入了一套“申请在先（first-to-file）”制度。此举意味着缅甸将不会再要求有关各方提供在先使用商标或者所有权的证明。

新的法律将赋予商标所有人更多的权利，从而使他们能够在面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时为自己提供充分的保护。

通过提高潜在的损害赔偿金、罚款金额以及实施更多的海关措施，新的法律可以在商标所有人面临侵权纠纷时大幅降低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及压力。

除此之外，缅甸还将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来处理所有的知识产权纠纷，这些法院将会负责开展申请的实质审查，以及审理各种有关商标的异议、无效以及撤销诉讼。

新的法案还对“知名”商标的保护范围作出了解释（包括商标的公开与续展工作）。同时，完成注册的地理标志也可以获得保护。新的法律进一步提高了将形状和包装注册为商标的可能性。

结论

综上所述，人们有理由相信新的知识产权法将会从各个层面上（包括企业层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这些法律将会打造出一个简单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注册体系，而这一定会让那些希望为自身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缅甸国内外企业受益匪浅。

无论是大型还是小型企业，这种全新的、简单却具有成本效益的制度都可以为其提供一种便捷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

作为缅甸政府的一项长期规划，新的知识产权法将向国际投资者发出这样一种信息，即缅甸一定会认真做好该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这是一个充满远见的决定，并会帮助缅甸的零售贸易、技术与制造业等各个领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封喜彦 摘录】

1.3 【专利】如何培育高价值专利，专家指出三步走！（发布时间:2019-2-28）

什么可以称之为高价值专利，最基本的“硬件条件”就是要技术含量高、专利文件质量高以及有较高的权利稳定性。而“软件条件”就是该专利对某一领域、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引领性的作用，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行业发展的方向，或是让技术更趋向环保、实用、完善，最终发挥出较大的社会效益。

但在实际运作中，很多发明人往往会更侧重专利向“硬件条件”方向发展，只注重专利的核心技术，而忽略了其技术在市场中的导向作用，最终也无法创造出高价值的专利。



那么，高价值专利应该如何培育呢？

1，专利创造时要注重市场价值。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往往要结合市场、法律、技术、经济等多方面的因素。不过，最重要的出发点还是专利要符合产业的发展，或是能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急需的；

2，高价值专利要注重市场推广。一个高价值专利创造出来的，如果不加以推广那就是做了一个无用功，这跟深藏在高校实验室里的高价值专利是一个道理。所以，要想企业、产业界、投资者投入资金让专利落地转化，并最终实现其最终公允价值，把专利“推”出去是必不可少的一个过程；



3, 高价值专利要注重保护。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同样也是判断一个专利是否是高价值专利的重要依据。因此, 有必要对高价值专利进行海外布局, 同时也要注意专利的维权诉讼工作, 以维护自身的权益不受侵权, 或避免专利被部分无效造成专利权不完整。

【胡凤娟 摘录】

1.4 【专利】动态令牌引纠纷, 一审判赔近百万 (发布时间:2019-02-27)

近日, 一件动态令牌的专利引发了一起赔偿额近百万元的专利纠纷。

2月19日,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天诚信)发布公告称, 法院已针对其起诉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安世纪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安珞珈公司)专利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92.6万余元。随后, 信安世纪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索赔五百万

成立于 1998 年的飞天诚信是一家智能卡操作系统及数字安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在身份识别、交易安全等多个领域为用户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

2008 年 5 月 22 日，飞天诚信提交了一件名为“一种新型认证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0820108005.6)。该专利技术应用于飞天诚信自主研发的动态令牌，目前，这款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各大银行。

飞天诚信诉称，信安世纪公司、信安珞珈公司未经其许可，擅自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2017 年 2 月 13 日，飞天诚信向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提交保全证据公证申请，取得了外壳标有信安世纪公司和信安珞珈公司商标的动态令牌。飞天诚信通过对公证取得的动态令牌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分析发现，该产品已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4、5 的保护范围，已侵犯其专利权。据此，飞天诚信将信安世纪公司和信安珞珈公司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17 万余元。

对于上述指控，信安世纪公司、信安珞珈公司均称并未侵权，其辩称，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是现有技术；经勘验，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有很多不同之处，涉案产品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飞天诚信是相关行业标准的撰写人，其提出该案诉讼并要求高额赔偿存在恶意，请求法院驳回其所有诉讼请求。

一审判侵权

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如果侵权成立应如何确定赔偿额成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该案的焦点问题。

庭审中，双方关于涉案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1 进行了激烈辩论，法官当庭对涉案产品进行了勘验，并确定涉案产品中必然设置有存储电路，由主控芯片将生成的动态口令存储在存储电路中，以控制显示屏显示动态口令。据此，法院认定，涉案产品能够实施完整的技术方案，完整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4、5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为证明自己并未侵权，信安世纪公司和信安珞珈公司主张现有技术抗辩，并提交了反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要看涉案

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技术特征是否属于与现有技术公开的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在反证中，该现有技术涉及一种终端，具体是小灵通或手机终端，而涉案产品动态令牌是一种专门完成认证用途的新型认证设备，两者在应用场景上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法院认定，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技术特征并不属于现有技术。此外，由于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信安珞珈公司参与了涉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信安世纪公司侵犯了飞天诚信的专利权。

判赔近百万

在该案中，飞天诚信主张经济损失赔偿额为 500 万元，最终，法院判赔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92.6 万余元。

作为飞天诚信的承办律师，北京博遵律师事务所所长马佑平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庭审中，飞天诚信向法院提供了多份采购合同，主张以 8.45 元作为专利产品的销售单价。根据飞天诚信年度报告中有关动态令牌的毛利率财务数据，主张专利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34.88%，由此得出单个专利产品的平均利润为 2.95 元。信安世纪公司、信安珞珈公司向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包商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银行销售涉案产品数量为 94 万支，由此计算出飞天诚信的经济损失为 277 万元。此外，飞天诚信因认为两被告存在故意侵权的主观故意，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故主张经济损失赔偿额为 500 万元。”

信安世纪公司、信安珞珈公司对飞天诚信主张的赔偿额不予认同，其只认可飞天诚信统计的其向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华夏银行的销售数量，总共为 75 万支；同时，其认为飞天诚信主张的利润是毛利润，应当按净利润计算，并按涉案专利技术贡献比例确定赔偿额。此外，两被告表示其不存在恶意侵权情形，原告主张的赔偿额明显过高，远超其实际损失。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飞天诚信主张每个专利产品的利润为 2.95 元尚属合理范围，但也需要考虑该利润为毛利润，而非净利润；信安世纪公司销售涉案产品的数量至少为 75 万支；涉案专利仅是涉案产品中的一部分，确定经济损失应考虑涉案专利的技术贡献比例，据此，法院酌定信安世纪公司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92.6 万余元。

针对该案判决，信安世纪公司高级副总裁丁纯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信安世纪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动态令牌产品

只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根据客户的强烈需求推出的一个阶段性产品，2016年，公司根据终端市场变化情况已经停止生产、销售动态令牌。具体到该案，一审判决将挑战型口令的数字键认定为‘允许生成动态口令的触发信号’的触发电路，进而认为数字键具有防止误触的效果，该结论违背了动态令牌的基本常识。信安世纪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在该案一审判决前，飞天诚信已收到其与信安世纪公司、信安珞珈公司的另一起终审判决书，对方已经履行赔偿200万元经济损失的判决。”飞天诚信副总经理陆舟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面对市场上的侵权行为，飞天诚信绝不姑息，坚决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未来，飞天诚信要让知识产权成为捍卫自身合法权益的利器，用知识产权构筑企业稳固发展的铜墙铁壁。（记者：冯飞）

【魏凤 摘录】

1.5【专利】市场监管总局：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囤积的行为（发布时间：2019-03-01）

2月27日，国务院新闻办上午10时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请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言人袭艳春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库热西·买合苏提、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庄国泰、海关总署副署长邹志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唐军介绍2018年国务院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情况。唐军在会上介绍，截至今年2月中旬，共约谈企业1.3万次，受理消费者“保健”市场领域的投诉举报9365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359万元，全国共立案2826件，案值29.1亿元，结案774件，罚没款1.59亿元。

当记者问到，“通过提案和建议办理工作，在改善营商环境起到哪些作用”时，唐军表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是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关注的一个重点。代表、委员在相关的建议提案中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我们积极予以采纳，有力推动了商事制度改革和营商环境改善。重点抓了几件事情：

一是进一步推动注册登记便利化。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通过取消审批、实施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等方式，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同时我们优化准入服务，提

高市场主体登记审批时效，大幅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到去年底，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企业开办时间由原来 20 天压缩至 8.5 天以内。今年，我们还要继续把这个目标扩大到全国范围。

二是加大维护公平竞争力度。深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督促指导部门和地方建立健全审查机制，全国对 31 万份新制订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同时不断增强反垄断执法，依法调查实行涉嫌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 36 件，结案 16 件，积极查办了医疗、交通、建筑、公章刻制等行业领域行政性垄断案件。扎实推进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了电力、房地产、医药、新兴行业等重点领域价格监管。集中整治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还加大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查处了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5.9 万件，商标违法案件 2.5 万件，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囤积的行为。

三是大力整治各种市场乱象。围绕代表、委员关心的“保健”市场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消费欺诈、制假售假等问题，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要求，采取了有力措施，开展了专项整治。这项工作我们会同 13 个部门共同开展。截至今年 2 月中旬，共约谈企业 1.3 万次，受理消费者“保健”市场领域的投诉举报 9365 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359 万元，全国共立案 2826 件，案值 29.1 亿元，结案 774 件，罚没款 1.59 亿元。还开展了互联网广告的整治。去年，全国共查处了互联网违法广告案件 22941 件，罚没款超过 3 亿元，开展行政约谈 9907 次。同时又开展了认证检测市场的专项整治。去年 9 月开始到年底，全国开展了专项行动，大力整治“认证检测乱象”。撤销、注销 14 家认证机构从业的资格，撤销、注销 207 家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资格，撤销了 189 名违规认证人员的注册资格，公布首批列入“黑名单”的认证机构及人员。处理结果在社会公开之后起到了很大的震慑作用，社会反响很大。

唐军坦言，通过这些努力，我国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世界银行最新公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显示，我国营商环境总体评价在 190 个经济体中位列 46 位。比 2017 年上升了 32 位。其中“开办企业便利度”排名大幅度上升 65 位，排名 28 位。这些数据表明，经过努力，我国的营商环境还是有明显的优化。

【李茂林 摘录】

1.6 【专利】5G 专利或成手机厂商必争之地（发布时间:2019-3-1）

近日，华为、三星就一起专利侵权案达成庭外和解，华为将于 30 天内向法院提交撤诉文件。至此，这场持续两年，共涉及十余项专利使用权的侵权案终于告一段落。

近年来，以高通、苹果、华为、三星为核心的手机头部玩家们正围绕专利权展开新一轮的缠斗和博弈。分析指出，国际赛场上专利战频发，传达出头部品牌间竞争日趋白热化，厂商纷纷发力核心技术领域的信号；未来，随着 5G 技术逐渐照进现实，各厂商或将围绕该领域技术展开新一轮的专利权攻防战。

华为三星达成专利侵权和解

2 月 27 日，有消息指华为和三星已针对一起持续两年的专利纠纷达成和解。据了解，该案最初于 2016 年提交，当时这两家头部厂商互诉对方违反合同及对彼此的专利形成侵权。其中，三星起诉华为违背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许可义务；华为则起诉三星旗下 Galaxy S7/S7edge 等 20 款产品非法使用了华为的技术，其中主要涉及 4G 通信技术、智能手机操作功能等相关软件技术。

期间，三星曾被裁定专利侵权成立，需向华为赔偿 8000 万元经济损失。而在本周二，双方向法院提交了联合文件，称将自愿达成和解，“根据协议，它们将在未来数周采取措施，完成和解诉讼的工作，华为将在 30 天内提交撤诉文件。”

事实上，华为与三星的专利大战已持续多年，截至目前双方互诉专利侵权案件累计已高达数十起。通信行业资深分析师付亮曾在采访中指出，三星、华为在专利体系上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华为主阵营在通讯网络上，三星则侧重设计及软件应用。“最终的结果是彼此很多地方都绕不开，会形成一张‘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大网。”也就是说，在头部厂商各具技术优势的今天，专利侵权案走向和解几乎是必然的结果。

头部厂商围绕专利权展开博弈

去年以来，全球手机市场缓慢步入销量寒冬。在一轮又一轮的洗牌之后，包括金立、锤子在内的中小品牌厂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行业内“马太效应”趋势加剧，手机市场的竞争向个别寡头企业集中；与此同时，手机市场从增量市场走向存量时代，也使得专利实力取代生产力，成为头部厂商在全球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和新的谈判筹码。

业内人士分析称，在巨头们旷日持久、错综复杂的专利大战背后，巨头们希望借助专利权彼此压制的心态展露无遗。对此，产业观察家丁少将表示：“中小手机品牌的份额被挤压后，头部品牌为抢夺地盘让竞争更加白热化，而它们都掌握大量的专利资源，有更强动力运用专利武器打击竞争对手。”

华为创始人任正非早在 2014 年就曾预言“未来 5 至 8 年，会爆发一场专利‘世界大战’。”而受手机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厂商正纷纷寻求向技术型企业转型，用技术驱动企业营收的增长；正因如此，预计今后行业内对于核心技术专利的争夺意愿会越发强烈，华为等一众手机头部企业面临的专利权攻坚战可能才刚刚开始。

另外，除三星与华为外，近年来高通与苹果间的专利战场同样硝烟弥漫，自 2017 年起双方至少在全球 6 个不同国家的 16 个司法管辖区内进行了 50 多场专利缠斗。此外，手机产业链上游的技术方案提供商也围绕屏下指纹技术等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激烈的专利诉讼战。

未来 5G 或成兵家必争之地

在近日展开的 2019 年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WC）上，华为刚刚发布了首款搭载巴龙 5000 及麒麟 980 自研芯片的 5G 折叠屏手机，宣布企业在 5G 核心技术领域再下一城。OPPO、小米等

厂商也先后展示了未来的 5G 产品研发计划。目前，国内三大运营商正在试点建设 5G 网络；丁少将指出，5G 技术有望于年内实现预商用，届时头部品牌或将围绕此领域有规模地展开新一轮专利攻防战。

据了解，当下华为在 5G 技术领域领先全球，在下一轮专利战场中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资料显示，在欧洲电信标准协会声明的 5G 专利权中，华为拥有 1481 项专利，占 5G 专利总数的 28.9%，远超过排名第二的爱立信（22.13%）及位列第三的三星电子（20.26%）；华为日前打败高通，在全球范围了获得了共计 30 个 5G 商用合同，累计已将 4 万个 5G 基站发往全球各地，并宣布已与 50 多家运营商合作开展 5G 商用测试。

但无论如何，专家建议今后科技企业打“专利战”时应当保持理性，做好长期作战的准备；以合作共赢为本，切忌蓄意打压，更要避免陷入恶性竞争“殃及池鱼”。

【周君 摘录】

1.7 【专利】论专利在高企申报过程中的重要性（发布时间：2019-3-1）

01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只要 1 个发明专利或 5 个实用新型？

这个说法是有明确的依据的。即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标准中，主观量化考核指标中相关规定。即我们常说的打分系统中，总分 100 分，其中知识产权部分为 30 分。

而知识产权部分的评分由知识产权类型、数量、先进性、与主营产品关联性、获取方式等几个方面组成。其中知识产权数量里的量化标准为 1 个发明专利或 5 个实用新型专利可以获得知识产权数量方面的满分（8 分）。

这里是高企审核制度中对知识产权数量最明确的量化要求。以此为评判标准，可以得出，高企申报只要 1 个发明专利或 5 个实用新型。

02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 15-18 个专利

这种说法不完整。完整的说法应该是以企业成立年限计算，成立 3 年以上的企业需要拥有 15-18 个专利，而成立 3 年以内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数应该是企业成立的自然年的年度数*5。

也就是说若企业成立 2 年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需要拥有不低于 10 个专利，若企业成立 1 个年度，则需要不低于 5 个专利。

这种说法来自于哪里呢？这种说法其实来自于对高企申报政策文件的深入解读和全面权衡。

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的主观量化考核指标中，总分 100 分，知识产权部分占 30 分，科技成果转化占 30 分，研发组织管理水平占 20 分，成长性指标占 20 分。

除知识产权部分，科技成果转化占比也是 30 分，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的细化得分标准如下：

平均年成果转化 5 项及以上得分为 25-30 分；

平均年成果转化 4 项及以上得分为 19-24 分；

平均年成果转化 3 项及以上得分为 13-18 分；

平均年成果转化 2 项及以上得分为 7-12 分；

平均年成果转化 1 项及以上得分为 1-6 分；

平均年成果转化 0 项及以上得分为 0 分。

由此可以看出，年转化成果不低于 5 个，就能得到最高档分。那么问题又来了，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其实是一个流程，即企业开展科研立项—科

研立项得到科研结果—科研结果用于产品的生产—新产品品质提高带动了销售的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就是高企审核的关键，不仅仅关系到了量化打分，更关乎到了研发费用的审计和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审计，这一点后面再说。先说其中跟专利有隐含关系的一点，那就是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的转化主要有两种

一是用一句话来概括科研工作结束后得到的技术点也就是所谓的技术诀窍

二是用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软著，申请知识产权自然就包含了技术点）

这两者的区别在于：专利证书是科研成果在技术指标和认可度上的最佳证明，根正苗红。而技术诀窍，虽然包含了技术点，但隐含了意思就很简单，这虽然是一个技术点，但是还没达到申请专利的级别。

在目前国内相对宽松的专利审核制度下，如果连实用新型专利都无法申请的技术点，其技术含量和被认可的程度可想而知。评审专家自然也清楚这一点。所以，在没有专利证明下的科技成果更容易被否。为了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被认可度，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部分：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用专利证书而不是所谓的技术诀窍，显得更为有利。而高企一般情况下审核的是企业前三年的材料。

由此计算：每年不低于 5 个科技成果转化，即 15-18 个专利，相对是保险的。

所以，如果从知识产权得分的细则深入研究会发现，专利的数量越多，得分高的可能性越大。根据企业所属领域并不一定都要一味追求发明专利，特别是对于配方类的发明专利其技术含量未必比实用新型高，只是因为配方和方式方法只能申请发明专利罢了。

以上是从科技成果方面来考虑专利数量的。

另外拓展开从其他点来深入探讨专利数量的隐形要求：

1、知识产权打分：

知识产权打分由知识产权类型、数量、先进性、与主营产品关联性、获取方式等几个方面组成。具体标准为：

知识产权类型及数量（8 分）：发明专利称为 1 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称为 2 类知识产权。

1 项及以上 1 类知识产权得分 7-8 分；

5 项及以上 2 类知识产权得分为 5-6 分；

3-4 项 2 类知识产权得分 3-4 分；

1-2 项 2 类知识产权得分 1-2 分；

0 项知识产权得 0 分。

由此可见，无论多少实用新型，在这方面都无法得到满分。

技术先进程度（8 分）：先进度高 7-8 分、较高 5-6 分、一般 3-4 分、较低 1-2 分、无先进性 0 分。

在此项标准中，发明专利占有明显优势。但却是存在一些技术性比较高的专利，因为其本身的技术特性只能申请实用新型。所以不可以绝对性认为发明专利一定更先进。相反，在实用新型专利数量足够多的情况下，出现先进程度高的专利的概率更大。

关联性（8 分）：即知识产权在产品上发挥的作用。关联性强 7-8 分、较强 5-6 分、一般 3-4 分、较弱 1-2 分、无关联性 0 分。在此处，发明专利并不占有优势。相反，实用新型专利数量越多，其跟主营产品的关联性会越大。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6 分）：自主研发：3-6 分、受让受赠或并购：1-3 分。这里跟知识产权的种类和数量无关。

所以，如果从知识产权得分的细则深入研究会发现，专利的数量越多，得分高的可能性越大。并一定要一味追求发明专利。特别是对于配方类的发明专利其技术含量未必比实用新型高，只是因为配方和方式方法只能申请发明专利罢了。

2、研发费用部分：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而言，合理的研发费用占比越高，通过率越高。而研发费用的归集在于研发本身，而专利作为研发成果是研发工作开展的最有力证明。研发成果越多，与之相对应的研发越容易被认可，产生的研发费用就越高，研发费用的归集相对越容易。

一个企业，若三年内只产生了 5 个实用新型专利，其开展研发项目的费用若太高，那就太假了。对于一个中型的年销售额 5000 万的企业而言，其而研发费用至少应达到 250 万。平均到 5 个实用新型专利上。一个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费用高达五十多万。稍微想一想就知道要么是申报材料作假，要么研发管理制度存

在问题。而如果按照 15 个专利来看：产生一个专利所需的研发费用为 17 万。这就相对正常了。

3、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中，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要达到 60%以上。也就是说企业大部分收入来自于高新技术产品。而高企中的高新技术产品不一定要取得高新技术产品的证书，但一定要有专利和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相对应。因此，专利越多，所覆盖的产品范围越广，可计入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产品就越多。

对于产品数量较少的企业而言，几乎可以达到 100%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而一个产品可以对应多个专利，这对高新技术产品的评判是非常有利的。但有些企业产品种类较多，那用大量专利来附带产品面就显得尤为重要了。在这种情况下，若专利数量太少，会出现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不达标的情况，就算强行归集进去，也不会认可。

假设企业拥有 10 类产品，销售收入都比较平均，但对应的只有 6 个专利，那在 1 个专利对应 1 个产品的情况下才勉强符合要求，若其中出现 2 个专利对应 1 个产品，或有 1 个专利技术含量较低，其对应的产品不被认可为高新技术产品。则会出现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不达标的情况。若企业拥有 18 个专利，平均每个产品可对应 1.8 个专利。就算其中出现数个专利对应 1 个产品，或有个别专利技术含量不达标的情况。对结果不会产生太大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只需要 1 个发明专利或 5 个实用新型专利，是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条例的肤浅解读。看似为企业省钱，其实是让企业冒着非常大的不通过的风险，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过程中，专利申请的费用，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审计费，检测费，查新费等其他费用也非常高。若因为知识产权的问题造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不通过，会造成审计，检测，查新的费用浪费，以及企业所有员工的辛勤劳动的付诸东流。

而要求企业提供 15-18 个专利，是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条例的深入解读和综合权衡后得出的结果。看似让企业多支付了费用，其实为企业成功申报高新技术

企业提供了可靠且强大的保障，让审计，查新，检测等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更加容易和顺利，让员工员工的辛苦工作能够得到应有的回报。

【金佳平 摘录】

1.8 人工智能从“仰望星空”转向“规模化落地”【专利】(发布时间:2019-3-1)

截至 2018 年底，超过 20 省份发布了 30 余个人工智能专项扶持政策，目前全国已形成头部区域牵引、百花齐放的发展格局。据统计，2018 年中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686 亿元。

记者了解到，2019 年，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将加快推进力度，加快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一批国家级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日前，多地紧锣密鼓出台相关方案，比如，北京组建国内首个人工智能发展试验区，浙江提出“1+N”产业创新联盟。专家表示，头雁效应下地方或加速跟进。不过，在掀起人工智能发展高潮的同时，也要警惕重复建设和资源盲目投入等问题。

头雁效应显现 重点项目加速实施

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推进办公室日前召开的 2019 年工作会议上，科技部副部长李萌介绍，2019 年将着重加快项目部署实施，强化基础研究，加大芯片、工具和平台等研发力度，重视人才培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学研合作，扩大应用示范，强化对实体经济的引领作用，完善促进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法规。

科技部部长王志刚强调，下一步要加快推进力度，提高工作效率。系统加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研力量布局，加快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一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今年将启动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包括深入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力争早出成效。”有知情人士透露。

2 月 21 日，科技部发布“关于支持北京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要求北京加大人工智能研发部署力度，强化原始创新，扩大应用示范，力争在人工智能理论、技术和应用方面取得一批国际领先成果，打造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据悉，北京的人工智能试验区建设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新路径新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2 月 25 日，浙江省经信厅、省科技厅联合召开媒体通气会，介绍最新出炉

的《浙江省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浙江将积极争取人工智能国家创新中心，加快建设人工智能“1+N”产业创新联盟，力争到2022年，成为全国领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引领区、产业发展示范区和创新发展新高地。

专家表示，头雁效应下地方或“跑步”跟进。事实上，自2017年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截至2018年底，已有20余个省份发布了30余个个人工智能专项扶持政策，形成了包括技术攻关、建设支撑平台、推动数据和应用场景开放、引进培育人才以及建设产业园区等支撑体系。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臧红岩博士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当前世界各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纷纷出台相关战略和政策，并加大研发投入。“我国人工智能起步较晚，但是进展很快，已经成为人工智能科研大国之一，人工智能新兴产业和市场应用处于领先地位，区域人工智能规划和集群效果显著。”

全国百花齐放 东部区域领跑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统计，2018年全年，全球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市场规模超过555.7亿美元，相较于2017年同比增长50.2%。目前中国人工智能行业的企业总数达到670家，占全球的11.2%。在论文总量和高被引论文数量上，我国排在世界第一，已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专利布局最多的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融资占到了全球的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推进办公室组织编制的《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报告2019》指出，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呈现几个特征：一是整体来看东部较强，科教资源丰富地区占优；二是初步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为代表的几大集聚区；三是头部城市成为人工智能发展的主导引擎，并且北京、上海等城市在企业数量和获得投融资等方面在全球居于前列。

“目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形成了头部区域牵引又百花齐放的发展格局。”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刘进长向《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在他看来，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主要受高端人才、科研机构、企业聚集度和投融资、应用场景等因素影响，在这些方面资源雄厚的区域占据优势地位。

“近年来，广东陆续涌现出一大批人工智能骨干企业，已初步形成以互联网、大数据、机器人等产业以及高端人才平台为代表的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杨军此前向记者表示。

特色园区和重点区域正成为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载体。“我们正全力开展马桥人工智能未来小镇建设的前期工作，并得到了市经信委、市规土局等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上海市闵行区区科委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未来的小镇建设绝不是“孤岛式”发展，而是与整个区域的发展融为一体。“我们希望小镇能够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成为推动上海南部科创中心建设的一枚关键棋子。”

警惕重复建设、资源盲目投入

专家也提醒，在全国各地掀起发展人工智能高潮的同时，应警惕重复建设和资源盲目投入等问题。刘进长认为，无论是研发还是管理，人工智能对人才、资源等都有一定的门槛，不宜全国“一窝蜂”式地开展，要因地制宜。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高级经济师宋瑞礼也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要通过制定人工智能规划和优化人工智能重大项目投资布局，在全国层面加强人工智能行业的科学统筹，引导各地方立足本地产业和科技资源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和协同化发展，比如北京等科技资源丰富的地区，要注重人工智能源头创新，而山东等传统工业大省，要注重人工智能的行业应用。

此外，不容忽视的是，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尚有多个瓶颈，包括研究与应用脱节、存在数据孤岛和数据碎片化等。臧红岩直言，我国人工智能高速发展的背后，顶级人才、技术标准、半导体等重点领域短板需要加快弥补。

“我国仍缺乏完整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特别在基础硬件（芯片）领域，与国外尚有较大差距。”北京某人工智能科技公司管理人员表示，避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出现泡沫，关键是要做好产业落地工作。“2019年，整个人工智能行业将面临‘期中考’，业界对人工智能的要求不再是‘仰望星空’，而是要规模化落地。”

【孙琛杰 摘录】

1.9 【专利】中小企业专利布局应当重视的两个问题（发布时间:2019-3-1）

引 言

相对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淡薄、缺乏对专利的管理和布局，辛苦多年作出的技术成果，如果专利申请不当或布局不善，技术成果常常流失或无法得到正当保护，最终是为他人作嫁衣。

以下笔者通过一个专利布局的案例，探讨现阶段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布局中的典型问题。

案 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专利号	名称	保护要点	授权时间
1	发明	201210035833.2	液压立式榨油机	设备整体结构	2014.9.10
2	实用新型	201220051542.8	液压立式榨油机	发明同日申请	2012.9.19
3	外观设计	201330059289.0	液压榨油机	整体外观	2013.6.26
4	外观设计	201230048910.9	液压立式榨油机	整体外观	2013.4.24

某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2012年研发了一种自动液压榨油机，该榨油机的特点之一是采用一个榨桶同时实现榨油、卸渣工作，简化了设备结构、降低了设备体积。根据其技术方案，某代理机构为其申请了如下专利组合：

另外，该企业网站及产品说明书还形成了摄影作品著作权和汇编作品著作权。

该企业产品上市后，由于其技术创新优势，市场反馈良好，产品市场潜力大、利润高。2013年市场陆续出现了类似产品，这些产品与该企业的产品极其相似，价格仅为该企业产品的60%甚至更低，极大影响该企业市场。

2013年10月，该企业用已经获取的知识产权开始维权，其策略是以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著作权同时起诉侵权者，由于其知识产权布局与申请存在：专利申请质量不高、数量不足等问题，最终结果是布局申请的知识产权不能保护该企业。涉案产品市场最终鱼龙混杂，该企业对市场失去控制。

分 析

一、该企业专利申请质量较低，无法保护相关产品

该自动液压榨油机的核心技术适宜采用发明或实用新型保护，从案例看，该企业专利布局的失败关键点之一是专利质量低下。具体是代理机构在发明及实用新型代理申请时，对专利法第 26 条 3、4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考虑不周，致使两件核心专利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无论从文本质量还是保护范围均存在重大缺陷。

与发明专利相比，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保护范围往往更大，以下用实用新型为例讨论，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方案是：

1、一种液压立式榨油机，其特征在于：包括机架(1)、接油盘(2)、榨筒(4)、液压装置(7)、操控箱(8)；所述机架(1)包括下底座(12)，下底座(12)上分别焊接有导向支撑板甲(11)和导向支撑板乙(11')，下底座(12)两侧分别焊接有侧板(14)，侧板(14)上端焊接有上机座(16)，液压装置(7)通过上机座(16)安装固定；所述接油盘(2)安装在下底座(12)上，接油盘(2)上设有定位板(33)，旋转接头(34)通过接头(38)安装在接油盘(2)上；所述液压装置(7)包括液压缸(29)、高低压油泵(22)、高低压溢流组合阀(24)、手动换向阀(25)、点接点压力表(27)，液压缸(29)中活塞杆的端部设有压盘焊接(3)。

侵权者用普通的接油管代替旋转接头（34）即可规避该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这个致命缺点致使无论该企业申请多少专利都无济于事。

二、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确权过程中，保护范围被限缩

实用新型专利在无效阶段，无效请求人提出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整体上无法实现，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申请人为保持实用新型专利不被宣告无效，主动限缩了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具体是删除了权利要求 1，以权利要求 2 作为了新独立权利要求。同时，该企业删除了原权利要求 6 的技术方案。（见第 22837 号无效决定书）

该案例中，发明专利在申请的实质审查阶段就被专利局审查员要求限缩保护范围，最终授权的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小，不足以对产品进行保护。

三、该企业针对相关产品的专利申请数量不足

从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公开内容来看，该种型号的榨油机结构复杂，专利中共使用了四十多个附图标记。在该专利申请布局中，申请人仅同日申请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两个外观设计，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权利要求数量不足，

布局不合理。即这四个专利的组合不能覆盖产品全部发明点，这是知识产权不能获得保护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建 议

中小企业如何针对一个产品进行专利布局，笔者从专利质量和专利数量两方面提出自己的建议如下：

一、关于专利质量

第一，建议企业会同技术人员、企业 IPR 或者专利顾问对专利申请质量进行检验以及维护运营，没有专业人员的企业，建议聘请第三方的质量检验人员（多方接触专利方案涉及泄密风险增大问题，本文不作讨论），对代理机构专利申请质量进行检验，企业专利质量检验行为也是对代理行业的促进和约束；

第二，建议企业对专利进行评级，进行级别管理。建议企业组织销售人员、技术人员、企业 IPR 及法务，根据专利的市场价值、技术价值、保护价值等方面，对专利进行评级。级别高的专利资金、人力的投入多，质量重视程度高；级别低的专利可相应放宽要求；

第三，找靠谱的代理机构是保证专利质量的重要因素，企业且不可仅根据代理价格因素盲目选择代理机构；

第四，放弃专利应当有评估。该专利布局中，外观设计专利还是有一定意义的，该企业在一次起诉失败后，就放弃了全部专利实在是有点可惜。

二、关于专利数量

第一，单个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是不确定的，不能构成企业市场策略决策的依据。更佳策略是同时申请多个专利，形成专利组合。

第二，在考虑专利申请数量时，应当综合考虑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研发强度、竞争对手情况、专利资金投入、保护点的覆盖程度等。

第三，如果有可能，专利申请最好覆盖替代研发方案和反向研发方案。

综上，基于目前国内代理环境，不建议申请一个专利对相关产品进行保护，更好的方式是同时申请多个专利、发明点相互交叉，形成族群式申请。

最后，当今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多地体现为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竞争，高质量及足够数量的专利是高质量布局的前提条件，高质量的专利布局才能产生高价值专利，进而保护企业核心技术，推动企业发展。

【张天豪 摘录】

1.10 【专利】智能语义技术在专利检索中的应用（发布时间:2019-2-28）

摘要

人工智能浪潮下，很多工作将会被替代。智能语义技术已经在专利检索中大规模应用，未来将成为检索专家的得力助手还是终结者？笔者基于其曾在专利审查工作中使用智能语义开展检索的丰富经验，通过梳理智能语义技术产生的原因、基本原理及其在专利检索中的应用方式，给出了一个答案。

专利检索经历了百余年的发展历史，早在 19 世纪末美国政府就在咨询工作中应用专利检索技术，当时是针对纸质专利文献的手工检索。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基于计算机的专利检索逐步普及，专利检索的效率也因此大幅提升，但对于当时的公众而言，获取专利信息仍然是十分困难的事情。直到 1997 年 IBM 开始在互联网上提供专利信息服务，公众获取专利信息才变得相对容易 [1]。纵观专利检索的发展历史，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变革，专利信息获取和利用的方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进入 21 世纪以来，信息技术创新日益加快，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尤为迅速，网络购物时的推荐算法、扫脸支付、语音助理等新技术已经不知不觉融入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在专利检索分析领域，被称作智能语义的新技术也进入到了重要的发展时期。2018 年 5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知识产权局关于 ICT 战略和人工智能”会议，会议资料显示，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已经开始尝试在专利审查的检索环节应用智能语义技术 [2]。在商用专利数据库领域，多款工具已经具备了智能语义检索功能。新技术的出现为专利检索工作带来了什么样的变化？作者基于其曾在专利审查工作中使用智能语义开展检索的丰富经验，简要介绍智能语义技术产生的原因、基本原理及其在专利检索中的应用方式。

传统检索面临的困境

困境，不仅存在于专利检索中，而是在于所有的传统搜索领域。信息爆炸是困境的主要来源，随着人类知识以几何级数量增长，想要快速准确的搜索到所需信息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专利行业同样面临数据增长的问题，仅中国大陆公开的专利文献数量，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文献总量从 2008 年底只有不到 250 万件，已经跃升到 2018 年底的 1700 万余件，10 年的时间增长了 7 倍，这为开展专利检索工作带来巨大的挑战。

基于传统的布尔检索方式，检索专家们致力于在检索全面性和检索效率之间寻找

平衡：任何一个技术概念都有诸多的表述方式，检索时只有尽可能全面的列举这些表述方式，才能保证不漏掉重要文献；但每一种表述方式又会有多重含义，全面的表述将引入大量不准确的噪声文件，这些噪声文件浪费了检索人员的浏览时间。如今，检索专家们面对着增长了数十倍的专利文献，感到越来越难在检索的全面性与检索效率之间找到平衡。

智能语义检索的兴起

为了解决传统检索面临的困境，出现了一种自动扩展检索内容的语义技术，具体来说就是构建一个大型的同义词库，将用户输入的内容在同义词库中搜索，扩展相关关键词来提高检索的命中率。但是，这种语义技术虽然提高了检索的全面性，但应用该算法会在每次检索中命中更多的专利，同样引入了噪声文件，增加了检索人员浏览和筛选文献的工作量。

另一种智能语义技术是基于语义相关性的排序。这种技术基于专利文本数据开展机器学习，自动运算词语之间和文档之间的相关性，基于相关性对文献进行排序。这种方法的目标是将最相关技术排在最前，直接提升检索人员浏览文献的效率。应用该技术的专利检索工具，可以允许用户输入任意长度的一段文本或是直接输入一个专利公开号，系统将自动推荐最相关的文献。

智能语义技术在专利检索中的应用

对于基于同义词库的语义搜索技术，由于计算机仅仅是对用户输入的内容进行了扩展，在具体检索时仍然执行了布尔检索，因此这种语义检索工具和传统布尔检索工具的差别不大，在理解和使用上没有太大的困难。

而基于潜在语义索引的搜索技术，则完全脱离了传统布尔检索的范畴，与我们长期对检索的理解大不相同。这种搜索技术完全抛弃了从一个文献集中限定出子集的过程，而是按照用户所输入文本内容的相关性，直接对一个文献集进行排序。下面简要介绍应用这种技术开展专利检索的两种方法。

第一种方法是完全独立使用智能语义检索。此时检索人员只需将想要检索的一段文本输入语义检索系统，计算机就能根据用户输入的文本，对数据库中存储的千万乃至上亿条专利做排序，检索人员依次浏览就可能获得所需的专利。由于这种检索方式不需要任何的检索策略，完全没有检索经验的人也能很快上手。对于检索经验丰富的人，在检索初期也可以优先使用这种方法进行试探性检索，有一定

的几率可以很快获得满意的结果，并且可以通过统计分析排序靠前的专利，发现更多的关键词表述方式或相关的专利分类号。

完全独立使用智能语义检索，虽然可以提升检索的效率，但仍然不能替代检索专家和布尔检索。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智能语义技术无法进行技术方案层面的理解，换句话说，智能语义技术还不能像检索专家一样，提炼出技术方案的核心技术特征开展精准检索。例如针对下面的一段文本，检索专家基于其中描述的技术方案和对现有技术的理解，会将“缺口”和“折弯部”这两个特征作为核心特征来检索，而目前的智能语义算法还无法模拟检索专家从文本到技术方案这一抽象的思维过程。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包括伸缩杆及用于夹持拍摄设备的夹持装置，所述夹持装置包括载物台及设于载物台上方的可拉伸夹紧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夹持装置一体式转动连接于所述伸缩杆的顶端，所述载物台上设有一缺口，所述夹紧机构设有一与所述缺口位置相对应的折弯部，所述伸缩杆折叠后可容置于所述缺口及折弯部。

使用智能语义最佳的方式是与专家布尔检索结合使用。具体来说是利用布尔检索式获得检索结果后，再利用一个与布尔检索式无关的排序因子对上述检索结果进行排序。布尔检索式用于精准的表达技术方案的核心特征，智能语义将其他非核心特征用相关性来表述，用排序的方法展示给检索专家。这样检索的好处是，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检索专家定义核心特征的作用，保证了检索的精准度，同时发挥智能语义算法搜索的全面性，避免了因为对非核心技术特征的表述不够全面而导致的漏检。

针对上面的例子，如果独立使用布尔检索，则至少要在检索时限定出自拍装置、夹持装置、缺口、弯折部等特征，但将语义与布尔检索结合时，可以仅用布尔检索搜索缺口、弯折部等核心特征，再将该全部文本作为排序因子对检索结果排序，就能将与自拍装置、夹持高度相关的专利排序到最前。这种检索方式既提高了检索的准确性，又避免了漏掉重要专利，检索的效率也能大幅提升。

每当听到人工智能将会取代某些工作时，相信不少人会有一丝担忧。但笔者认为，专利检索本身是一种目标高度不确定、需要大量主观思考判断和综合分析的工作，检索专家们完全不必把智能语义看作是竞争对手，而是当成今后工作中的重要工具为自己赋能。相信语义技术与专家布尔检索的结合会是未来检索的主流，基于海量数据模型的语义排序与基于布尔的精确命中，将会合奏出人与人工智能融合的完美乐章。

1.11 【专利】如何从“整体上”认定专利申请构成技术方案？（发布时间：2018-02-25）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专利审查指南对于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的规定非常简略，在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对技术方案的认定，只有以下规定：

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专利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客体。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针对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作出了特别规定：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只有构成技术方案才是专利保护的客体。

如果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执行计算机程序的目的是解决技术问题，在计算机上运行计算机程序从而对外部或内部对象进行控制或处理所反映的是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且由此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则这种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由上述规定可以推知，判断一个方案是否构成技术方案，需要判断该方案是否解决技术问题，采用技术手段，并获得技术效果，换言之，应该从”整体上“判断一件专利申请是否构成技术方案。

类似的，欧洲专利局专利审查指南也强调整体判断专利客体的重要性（Part G - Chapter II-1）：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claim is to be considered as a whole, in order to decide whether the claimed subject-matter has a technical character. If it does not, there

is no inven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 52(1).

但是，其实不管采用何种定义方式，各国对专利客体的描述或定义都是非常抽象的，“整体上”这一措辞，与“技术方案”这个措辞一样，也不是特别容易理解，我们应该如何具体理解“整体上”的含义，并在专利撰写或意见答辩中应用这种思路就非常重要了。

本文通过一个复审案例，探讨从整体上认定专利申请属于专利客体的具体思路。

二、案例分析

第 87756 号复审决定[1]，决定日：2015-04-23

合议组组长 吕东

主审员 陈立

参审员 刘珺

本申请权利要求 1:

1. 一种过程控制系统中的使用具有控制器逻辑的过程控制器自适应控制过程的方法，包括步骤:

(a) 定义用于过程的模型组，其中每个模型的特征在于多个参数，并且在每个模型中，每个参数具有从一组预定初始值中选择的相应值;

(b) 评估每个模型，由此在评估每个模型期间计算模型均方误差 $E_i(t)$;

(c) 向模型中表示的每个参数值分配一个范数，其中所述范数的特征在于:

其中:

$E_{pk1}(t)$ 是作为扫描 t 的结果而分配给参数值 $pk1$ 的范数，

N 是模型的总数，和

如果在模型 Mod_i 之一中使用参数值 p_{k1} ，则 $X_{k1}=1$ ，和

如果在模型 Mod_i 之一中未使用参数值 p_{k1} ，则 $X_{k1}=0$ ；

(d) 对于每个参数，计算自适应参数值，所述自适应参数值是所述一组预定初始值中包含的值的加权平均；

(e) 响应于所述自适应参数值，更新所述过程控制器内的所述控制器逻辑，和

(f) 使用具有所述更新的控制器逻辑的过程控制器控制所述过程。

驳回决定认为：

权利要求 1 至 18 要求保护一种过程控制系统中的使用具有控制器逻辑的过程控制器自适应控制过程的方法。其中，过程控制器具有控制器逻辑属于公知常识、使用控制器控制过程属于公知操作；该方法实质上是一种利用建模的参数，根据人为规定的算法获得到自适应参数值进而设计通用的控制器的方法，其没有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利用人为规定的算法获取自适应参数值进而更新设计控制器，并没有解决具体领域的具体技术问题。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前置审查意见书认为：

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中指出的“较短的自适应时间和减小的过程激励导致提供一种过程产品，其是更高质量和/或其质量更少可变”是技术效果。但是，根据权利要求 1 所限定的方案，其仅仅限定了一种基于人为定义的控制器更新设计算法，且为一种通用过程的、不涉及到具体物理应用的技术领域的算法，因此基于该主观定义的算法步骤所获得“较短的自适应时间和减小的过程激励”的效果仅为一种数学算法的客体效果，该算法没有涉及到具体技术领域并采用技术手段解决具体领域的具体技术问题从而获得技术效果。因而坚持原驳回决定。

复审决定书认为：

判断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方案是否构成技术方案，应当将方案作为一个整体，分析其是否采用技术手段来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其中“将方案作为一个整体”的含义是指：要基于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整个方案进行判断，不能仅凭“方案中包含算法”，而忽略方案中同时包含的技术性内容进而否定整个方案的技术性。如果权利要求所保护方案对主题的限定中所采用的手段是建立在技术性约束的基础上的，即包含技术手段，并且因而使得方案作为整体基于该手段所发挥的技术性作用而解决了技术问题并获得技术效果，则该方案构成技术方案。

就本申请而言，本申请权利要求涉及一种过程控制系统中的使用具有控制器逻辑的过程控制器自适应控制过程方法。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包括步骤（a）-步骤（f），定义用于过程控制的模型组，评估每个模型，计算自适应参数，根据计算的自适应参数值更新控制器的控制逻辑，并使用更新的控制器逻辑过程控制器，控制所述过程。上述步骤中包括多个计算方程。

首先，“过程控制系统”是指：以表征生产过程的参量为被控制量使之接近给定值或保持在给定范围内的自动控制系统。“过程”是指在生产装置或设备中进行的物质和能量的相互作用和转换过程。表征过程的主要参量有温度、压力、流量、液位、成分、浓度等。通过对过程参量的控制，可以使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产量增加、质量提高和能耗减少。一般的过程控制包括反馈控制和前馈控制。“过程控制器”是指：用于过程控制的控制器。“自适应控制”是一种跟踪系统特性变化的控制方案，能感知系统动态特性的变化，并随时修正控制器参数，以使控制效果保持较好的水平；自适应控制和常规的反馈控制一样，也是一种基于数学模型的控制方法，所不同的是自适应控制所依据的关于模型和扰动的先验知识比较少，需要在系统的运行过程中不断提取有关模型的信息，使模型逐步完善。

因此，本申请的领域涉及“过程控制系统中的过程控制器”，本申请具有“技术领域”，具体而言是“过程控制器”的控制逻辑的更新，以完成“自适应控制过程”。本申请涉及的是通用的过程控制器，虽然权利要求 1 中没有具体定义哪个参数代表哪个物理量，如“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但是当这样的自适应控制器应用于具体的某一个生产装置或设备的过程控制时，会根据实际输入的变量如“温度”、“压力”、“流量”、“液位”对控制过程产生影响。因此，合议组不赞同“本申请没有涉及到具体的物理领域，各个参数也没有具体的物理含义”这一观点。

进一步地，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包括步骤 (a) - 步骤 (f)，即定义用于过程控制的模型组，评估每个模型，计算自适应参数，根据计算的自适应参数值更新控制器的控制逻辑，并使用更新的控制器逻辑过程控制器，控制所述过程。上述步骤中包括具体的计算过程以及多个计算方程，与现有技术中需要许多固定模型以及需要评估模型的每一个相比，上述方法步骤将 mn 个模型的组由 m 个自适应参数值的组替代，通过参数的评估而非模型的评估，驱动自适应控制器，减少了被评估对象的总数，显著降低了计算要求和存储要求，具有较短的自适应时间。虽然权利要求中涉及计算方法，然而这些计算方法有具体的技术领域，即“过程控制器”这一技术领域，利用了过程控制（包括前馈和反馈）数据处理基础上的自然规律，其处理结果是对自适应控制器控制逻辑策略的优化，控制策略遵循生产装置或设备中进行的物质和能量的相互作用和转换过程的自然规律。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请求保护的方案整体是包含技术手段的，并且基于该技术手段在方案中所发挥的作用使得方案作为整体解决了“在控制器中降低计算和存储要求”这一技术问题并获得“较短的自适应时间、最小化施加到 PID 调谐规则的使用限制、涉及简化、以低过程激励实现自适应”这一技术效果。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一种过程控制系统中的使用具有控制器逻辑的过程控制器自适应控制过程方法采用的技术手段、解决了技术问题并获得相应的技术效果，属于专利法保护客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简评：

复审决定首先认定：本申请的领域涉及“过程控制系统中的过程控制器”，本申请具有“技术领域”，具体而言是“过程控制器”的控制逻辑的更新。复审委特别指出“过程”是指在生产装置或设备中进行的物质和能量的相互作用和转换过程。因而，本申请的领域具有技术属性，属于“技术领域”。本案中对技术领域的认定非常重要的，只有“过程”与工业生产具有关联，那么，权利要求 1 的“自适应控制过程的方法”才是对符合自然规律的工业过程的控制，才有可能构成技术方案。

在此基础上，复审决定进一步认定方案整体解决了“在控制器中降低计算和存储要求”这一技术问题，利用了过程控制（包括前馈和反馈）数据处理基础上的自然规律，实现了“较短的自适应时间、最小化施加到 PID 调谐规则的使用限制、涉及简化、以低过程激励实现自适应”这一技术效果。

三、小结

复审委在《以案说法—专利复审、无效典型案例指引》一书中认为[2]：

“将方案作为一个整体”的含义是：一方面不能仅关注方案中的某些特征，从而认定具有技术参数、技术术语就简单地断言其构成技术手段；另一方面不能忽略方案中说包含的技术性内容，仅凭方案中具有某些非技术性内容就否定整个方案的技术性。

上述规定固然正确，但是却依然没有明确“整体上”认定技术方案的具体规则，不利于我们在专利申请、复审和无效中的答辩。

“整体上”的认定虽然是一个原则性的规定，不过，我认为可以借鉴专利审查指南关于“整体上”判断创造性的规定，以使对客体的认定更加明确。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规定了创造性的审查原则包括：

在评价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时，审查员不仅要考虑发明的技术方案本身，而且还要考虑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产生的技术效果，将发明作为一个整体看待。

因而，从“整体上”认定专利申请是否构成技术方案，不仅要考虑方案是否采用了技术手段，而且还要考虑方案是否属于某个技术领域、是否解决了技术问题并产生了技术效果。

具体的分析思路可以为：首先，确定方案是否应用在与工业生产等相关的技术领域；其次，进一步分析该方案在该技术领域的应用，如何使得方案解决的问题、采用的手段和实现的效果具备了技术属性。例如，可以进一步分析方案解决了“计算和存储性能”等技术问题，按照自然规律对数据进行处理，因而包含了技术手段，算法性能的优化也对工业控制过程等产生了改进的技术效果。这样，即使该方案采用了一些非技术性的手段，但是，该方案整体上仍然构成技术方案。

按照上述思路从整体上认定技术方案，有助于我们在专利撰写时就从整体上强调和明确申请构成技术方案，同时，也有助于我们具体的意见答辩，这对于算法、软件、互联网等领域的专利申请尤其重要。

1.12【专利】区块链：持续发展还需警惕专利风险（发布时间：2019-03-01）

近日，可信区块链推进计划知识产权项目组就区块链开源使用过程中面临的专利侵权等多种风险，发布了《区块链专利态势白皮书（1.0版）》（下称白皮书）。白皮书指出，全球区块链专利总体发展态势向好，政策环境、投融资、知识产权环境对区块链专利增长作用明显，区块链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专利布局领域愈加广泛。在区块链快速发展的同时，专利布局质量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有待提升。对此，白皮书指出，知识产权不仅可以保护产品，还有助于吸引投资和获得可观利润，因此相关企业应提前做好高质量专利布局和风险防御工作。

产业环境不断改善

近年来，区块链产业快速发展，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关注群体越来越广泛。尤其在2018年，区块链一度成为最为火爆的话题，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小米等互联网公司及国内高校、金融机构等纷纷入局区块链领域，掀起一场前所未有的革命高潮。



2018年8月份，由华为、腾讯、点融牵头成立的可信区块链推进计划BaaS（区块链即服务平台）项目组正式成立，项目组成员由阿里云、蚂蚁金服、百度、中国移动等组成。该项目组相关负责人介绍，项目组聚焦探索区块链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前景，共同推动解决商业化过程中的难题。该项目组于前不久发布白皮书，以期帮助企业积极做好专利布局，集多方力量加强研究以突破区块链技术瓶颈。

白皮书显示，区块链政策环境和投融资对全球区块链专利增长作用明显，区块链产业政策环境不断完善，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积极支持区块链技术研究，各国政府通过研究、资助、联盟、项目等方式促进区块链技术落地。区块链投融资金额和笔数从2016年开始迅猛攀升，2018年处于融资扩张阶段。截至2018年11月，2018

年区块链产业VC（风险投资）融资总金额已超越2017年，B轮、种子轮融资均继续增长。

但值得警惕的是，区块链领域的投融资在2019年有可能面临下滑的压力。

专利态势持续向好

随着区块链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区块链专利数量不断攀升，我国区块链专利数量的增长速度也十分迅猛。目前，区块链的知识产权发展驶入快车道，专利申请势头迅猛，专利布局领域不断拓展，专利申请人数量不断增多。从专利视角看，区块链仍然处于技术生命周期的快速发展期。区块链专利主要分布在北美洲的美国和加拿大、亚洲的中国和韩国、欧洲的英国。其中，美国、中国、加拿大和英国是区块链产业融资最多的几个国家。

另外，公司是全球区块链专利申请的主要力量。在全球区块链专利申请中，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占比 75%，申请量遥遥领先于研究机构、个人和政府机构，这反映出区块链技术的产业活跃度较高。紧跟其后的是个人和科研院所，各占 10%。我国区块链专利布局竞争激烈，

不仅 BAT 等互联网企业积极申请相关专利，而且 360、浪潮等安全、软件企业也注重区块链的专利申请。



数据显示，在区块链领域，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达 1102 件，并且申请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是源于专利申请人数量增多，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申请人海外风险防御意识增强。目前，深圳前海达闼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跻身区块链 PCT 专利申请的前十位。

目前，全球区块链专利授权量不多，大多处于公开和审查阶段。在全球 771 件授权专利中，其中发明专利有 524 件。美国、韩国和中国分别以 273 件、136 件和 53 件区块链发明专利，位居授权量前三位。以中国为例，在 53 件区块链发明专利中，拥有专利数量在 2 件及以上的权利人主要是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享比特、腾讯、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企业和科研院所。

专利风险仍需警惕

随着区块链领域的专利数量逐渐增多，产业应用逐渐明朗成熟，区块链领域的知识产权风险也将随之增加。对此，白皮书指出，尽管区块链专利数量一路攀升，但不能单纯以区块链专利数量判断技术创新的价值高低，还要进一步判断企业产品的商业应用，技术创新创造的市场价值，以及专利的同族、法律状态等多种因素。

目前，虽然区块链专利侵权风险没有爆发，但使用开源区块链技术存在一定知识产权风险。比如开源模式可以广泛地汇聚产业的力量，有力地推动了区块链技术发展，但开源特殊的产权模式，会使得开源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更为复杂，因为开源软件的产权共享、厂商之间的利益冲突等可能会在未来带来开源厂商与闭源厂商及二次开发者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

对此，白皮书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应做好行业监管监督和专利质量提升工作；企业应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御意识，避免在区块链领域出现盲目跟风投资、大量申请价值不高的专利等现象。

白皮书还强调，区块链相关企业在专利布局时应尽早开展专利保护工作，如在技术构思时进行专利申请，考虑在商业模式下引入具有创新点的技术，尽量避免以纯粹算法、纯粹商业模式等技术提交专利申请，而应当对于自己特有的业务逻辑和算法结构及早提炼、鉴别，并进行专利保护，这样既构建起竞争壁垒，又可争取更大的竞争筹码。白皮书同时建议，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应做好检索工作；申请中注重撰写质量，尊重开源协议规定，并做好侵权风险防御。

【陈寒 摘录】

1. 13【专利】3月新规：《专利代理条例》3月1日起实施(发布时间:2019-03-01)

中新网客户端北京3月1日电 首批21个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增值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正式施行、3月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支付宝还信用卡要收费……今天起，一批新规落地施行。

21个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增值税

备受关注的抗癌药、救命药降价趋势，在本月又将迎来新进展。

2月1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保障2000多万罕见病患者用药。从3月1日起，对首批21个罕见病药品和4个原料药，参照抗癌药对进口环节减按3%征收增值税，国内环节可选择按3%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政司巡视员徐国乔此前表示，对罕见病药品实行增值税优惠，有利于保障罕见病患者的用药需求，有利于支持罕见病药品的研发创新，有利于进一步打开药品降价空间，是继对抗癌药实行增值税优惠后对医药领域实行的又一减税举措。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2018年12月，文化和旅游部出台《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将于2019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规定，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要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以“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为目标，将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加以整体性保护。

据报道，自2007年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以来，文化和旅游部已批准设立了2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146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公交驾驶区防护侧围最低1.6米

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多起乘客侵扰驾驶员行为造成的不安全事件，引起社会关注。

今年2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行业标准《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JT/T 1240—2019）。标准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一般由后围、侧围等组成，侧围应设施护围门。

根据标准，防护隔离设施后围上部空隙高度不大于300mm，侧围上沿最低点距乘客区通道地板高度不小于1600mm，侧围前端应在驾驶员遇乘客威胁、袭击或抢夺方向盘等事件时起到防护作用；防护隔离设施护围门开启方向应向外打开，门轴宜设在驾驶员后侧。护围门内侧应有锁止装置，驾驶员突遇身体不适等紧急情况应能从外部打开。

《专利代理条例》实施

已经施行20余年的《专利代理条例》，这个月起将迎来更新。

2018年11月，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司法部立法三局副局长金武卫此前表示，这次修改，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支配、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放活微观主体”的精神，取消了两项行政审批，优化了两项行政审批，同时还放宽了专利代理师、代理机构的准入条件。

其中，在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方面，《条例》规定，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执业。

办税开票更便利

今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启动2019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计划再推22条减税降费具体举措，年底前还将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更多减税举措将让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

税务总局要求，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落实第一批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任务，3月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精简涉税资料报送，2019年底前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25%以上。

此外，试点行业的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将不再受月销售额标准10万元和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限制，并且自2019年3月1日起，所有一般纳税人均可通过网上平台选择确认抵扣增值税发票，不受纳税信用级别的限制。

支付宝还信用卡要收费

自去年8月微信开始对信用卡还款进行收费后，民众使用支付宝还信用卡也将告别“免费时代”。

2月21日，支付宝发布公告表示，自3月26日起，通过支付宝给信用卡还款将收取服务费。同时，支付宝提供了每人每月2000元的免费额度，超出部分再按照0.1%收取服务费。如果用户需要提升自己的免费额度，可以通过支付宝会员积分进行兑换。

支付宝表示，此次调整是因为信用卡还款服务的综合经营成本上升而来，勉力支撑并不利于可持续发展，但收费意味着需要有更高的服务水准，将以更多更好的服务来回馈用户。

(完)

责任编辑：姜珊珊

【沈建华 摘录】

1.14 【专利】探析并列产品权利要求撰写的必要性（发布时间：2019-03-01）

我们在撰写产品专利的时候，往往会在保护一个有创造性的最小单元——零部件的同时，还会根据该零部件所属产业的上下游进行权利要求的布局，撰写出相应的并列产品权利要求，例如钨丝和灯泡、车轮和车辆、滤波器和射频通信设备等。本文从以下两个角度探析并列产品权利要求撰写的必要性。

（1）能否获得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使用行为；销售该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

如果拿零部件的权利要求去控告制造“另一产品”或者销售“另一产品”的厂商，那么依据《专利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为生产经营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厂商能

够证明其不知道该零部件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并且该产品是其通过合法来源获得的，则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那么光有零部件的权利要求是无法要求制造“另一产品”或者销售“另一产品”的厂商进行赔偿的，想要获得赔偿的，则只能将制造、销售该零部件的厂商作为控告对象。

而如果权利要求书同时撰写了“另一产品”的权项，以该“另一产品”的权利要求去控诉制造“另一产品”或者销售“另一产品”的厂商，那么该厂商则无法通过《专利法》第七十条来规避赔偿责任。

(2) 赔偿数额

那如果制造“另一产品”或者销售“另一产品”的厂商明知道该零部件是未经专利权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或者该厂商不能证明其产品的合法来源，这种时候，该厂商理应承担侵权的赔偿责任，但赔偿的数额需要分两种情形：

- 1、零部件本身有专利权，采用了该零部件的“另一产品”本身没有获得专利权，利用零部件的专利权去控告制造“另一产品”或者销售“另一产品”的厂商侵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零部件

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这时，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根据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2、零部件本身有专利权，采用了该零部件的“另一产品”本身也有专利权，如果利用该“另一产品”的专利权去控告制造“另一产品”或者销售“另一产品”的厂商侵权，确定赔偿数额时，侵权的产品便是采用了该零部件的“另一产品”本身而非该零部件，有时候单个产品的利润会比单个零部件的利润高，在这种时候，以产品的利润去计算赔偿数额时显然会更为划算。

所以，拥有一个采用了该零部件的“另一产品”的并列独权，会在侵权诉讼中，多一个选择，根据赔偿数额的多寡，自由选择对自己利益最大的权利要求去进行诉讼；而仅仅只保护了零部件的专利权，在面临制造“另一产品”或者销售“另一产品”的厂商时，只能选择根据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在某些时候，会失去得到更大赔偿数额的机会。

综上分析，本文从两个角度探析了并列产品权利要求撰写的必要性，希望对广大专利从业者或爱好者有所裨益。

【任家会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浅谈专利领域的协商式维权

2018-2019 年度是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改革专利既有制度力度较大的年份。专利惩罚性赔偿、延长专利保护期、举证责任倒置(转移)、完善司法和行政保护双轨制等热议的改革措施，容易给专利权人留下这种印象：通过侵权诉讼和投诉“办”侵权人越来越更容易了，以后要积极维权，告得那些侵权者“倾家荡产”。

俗话说，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不是一朝一夕能建成的。笔者撰写本文的目的，就是担心专利权人产生上述错觉，导致错估形势，轻率地发起专利侵权诉讼。专利侵权诉讼专业复杂、费时耗钱，“周郎妙计安天下、赔了夫人又折兵”的惨剧并不少见。相对于专利侵权诉讼这种“决战式维权”方式，笔者提出一种“协商式维权”的概念，作为专利权人追求其利益最大化的另一选项。

一、问题的由来

1.任何专利都存在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我国的专利法中规定了专利无效制度。当专利权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被告通常会选择专利无效抗辩，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未来可能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因此，发起专利侵权诉讼之前，首先要掂量一下作为权利基础的专利是否稳定，经得起“折腾”。

2.专利侵权诉讼维权成本高

专利侵权代理费、专利无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翻译费等并非可以忽略不计的小数目。专利侵权诉讼通常旷日持久，一个官司打上十年八年的情况并非罕见。

3. 相对方报复

如果被告也是此间熟手，原告起诉被告后不久，就有可能遭遇被告的报复，常见的是被告也用自己的专利起诉原告侵权，或者被告把原告的所有专利包括并未涉案的“无辜”专利也都申请宣告无效。

4.过度伤害

专利侵权诉讼，除了对涉案的原被告会产生影响之外，还会对双方的供应商、用户和具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产生影响。诉讼过程中，供应

商和用户为避免侵权责任，可能会减少订货或停止供货，以避免共同侵权责任。一旦这样，专利产品的销量会锐减，这会对整个行业的繁荣造成不利影响。

5. 专利权人无实施转化能力

在少数情况下，在某些技术领域里，原告没有转化、实施自己专利技术的能力，只有被告才有实施转化的能力。原告与被告关系闹僵之后，原告即使获得了停止侵权的胜诉判决，也可能无法获得与专利有关的市场收益。

二、协商式维权的备选手段

所谓协商式维权，一个基本的特征，就是专利权人不再把未经许可实施涉案专利的人当作必须消灭的敌人，而是把他当作潜在的交易对手与之谈判、合作，通过合作快速取得收益、变现权利。常见协商式维权的备选手段包括：

1. 委托代理人发送《律师函》

在法治环境越来越好的情况下，由律师，特别是由名气大、有信用的律师发送《律师函》，往往会引起相对方重视，取得回函和协商机会

的概率较大。此外，向相关的电商平台和公益组织发送《律师函》，也会依法获得相关方的关注和尊重。因此笔者认为发送律师函是效费比较高的维权手段。

2.与相对方直接面谈

与相对方直接面谈适用于双方比较熟悉对方情况、具有直接面谈的基础和条件。在中国文化里，能够争取到直接面谈的机会，本身就是协商式维权初步成功的标志，因为只要能够协商，就可以为“决战式维权”是否必要、是否可行获取必要的信息。

3.通过中间人斡旋实现与相对方交流

在双方互为陌生人的情况下，通过政府工作人员、行业协会、双方共同的朋友作为中间人斡旋，实现接触和洽商方式，也是行之有效的可行

4.主动培训

在目标相对方所在地组织有关专利侵权判定和专利许可使用等知识的业务培训，主动邀请目标相对方参加，藉此建立双方自愿的交流、合作机会。

5.宣传造势

围绕目标相对方的产品、同类侵权行为，在相对方可接触的区域和范围内进行宣传，类似“专利许可光荣”、“专利侵权可耻”、“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等概念，为未来谈判营造氛围。

三、解决方案

1.专利许可

最为常见的解决方案就是专利技术的实施方向专利权人支付合理的许可费，双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实施许可的时间、地域、许可费计算和支付条件等条款。

2.专利转让

在专利实施方需求强烈、对价合理时，专利权人也可将专利彻底出售给需求方。

3.投资入股

双方可以合作共同生产专利产品，专利权人得以专利作为无形资产出资，在合资企业里按股份比例或联营比例行使经营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

4.销售控制

专利权利人可以与专利实施方协商，有实施方合法生产专利产品，但由专利权人支付合理价格后取得专利产品从而对外销售获利。

5.规避设计

专利权人引导实施方对其产品进行规避设计，将“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的质量、目标市场、目标客户做合理区分，各取所需，避免纠纷。

四、专业技能

协商式维权，比较喜闻乐见的结果是双方达成共识、促成交易，双方互利共赢。在谈判、交易的过程中，计算交易相关价格不可避免。

1.计价公式

在专利权人与相对方进行谈判时，如何计算专利转让价格和专利实施许可费用，是个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

笔者在此推荐一个“专利许可费计算公式字符表达式”：

$R = S \times X\% \times I \times V \times Y$ 其中：

R=Royalty，即专利实施许可费总金额；

S=Sales revenue (sales income)，即专利产品销售收入；该销售收入可以是根据既往年度侵权人实际销售金额测算，也可以根据未来被许可人的生产和销售能力估算。

X%，即合理的销售提成比例；该合理的比例可以参考拇指规则或国际惯例在 5%左右商定。

I=infringement，即被许可人正在制造或未来将制造的产品被判侵犯专利权的风险概率；侵权判定主要依据全面覆盖原则；侵权风险越高，R 值越大。

V=validity，即“1-涉案专利相关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的风险概率”，专利被无效的风险越高，系数越小，R 的值越小。

Y = year(s)，即本专利许可的年限。

2.无效概率

在根据上述计价公式计算专利实施许可费或测算专利转让费时，估算和谈判专利无效概率是基本技能，没有这个技能不能胜任公平合理、深入细致的专业谈判。

相关专利被申请无效的概率，除了新颖性和创造性因素外，还涉及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等实质性缺陷。谈判双方对涉案专利是否存在被无效的理由和风险会展开充分的争论。

3.侵权概率

同理，谈判双方会像争论专利是否存在无效风险一样争论是否构成侵权。具备专利侵权判定技能是胜任谈判工作的必要条件。

4.赔偿考量

专利无效概率或专利侵权概率，都是系数，最终都要与销售侵权产品的收入或未来收益相乘才能测算出实施许可费或专利转让费。因此谈判者必须掌握必要的财务知识，具备从内外部提取相关财务数据，支持销售收入的测算结果。

五、辅助策略

1. 对立统一

协商式维权的一个重大特征是在斗争中合作、在合作中斗争。合作不是静态的、一成不变的，签个合同之后就一劳永逸绝对是幼稚表现；斗争也不能无所顾及、任性妄为，一味的斗争会把有限的利润斗散斗碎。和气生财、互利共赢应是双方在合作与斗争中共同遵循的原则。

2. 谈判技能

协商式维权的承办人，要具备必要的谈判技能，包括在交流中收集情报的能力、出色的表达能力、良好的心理素质、熟练掌握必要的谈判技巧。

3. 商业思维

谈判的目的是达成交易。交易追求经济目标和管理目标得到实现。实现经济目标的要领是时刻牢记利润最大化，实现管理目标的要领是时刻牢记充分高效地调动既有资源。蛮横粗暴的态度既不是牟利之道，也不是促进创新之道。“和气生财”、“财不入急门”的观念，在协商式维权时，绝对是必须、必备的。

六、结论

- 1.协商式维权应与决战式维权并列，作为解决争议的基本手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取舍。
- 2.协商式维权过程中可以选择多种协商手段、多种解决方案进行组合。
- 3.协商式维权以专利无效和专利侵权判定这两个专业技能作为主要支撑手段。
- 4.应修炼必要的谈判技能和商业思维作为达成和解的促成手段。
- 5.化敌为友、和气生财的理念符合创造和创新的内在要求。

【摘录】